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3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朱正洪、许琦、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郭煜先生、强琦女士、黄玺先生、谢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卫女士、徐小娟女士、钱国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煜:198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生态学学士学位,工程师(中级,园林绿化)。曾任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03至今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郭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郭煜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强琦: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系,自学本科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系。二级建造师(市政)、二级建造师(建筑)、中级工程师(风景园林)。曾任职于江阴三毛销售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强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强琦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黄玺: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毕业,曾在南京建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8年4月起在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黄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黄玺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谢吉: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理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部长,2018年6月起兼任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谢吉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刘卫: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减速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阴模塑集团企业集团管理部经理;江阴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刘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刘卫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徐小娟: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部经理、审计部主任;现任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徐小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徐小娟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钱国双: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新伍集团法务主任;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人事课长;江阴市广天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江苏无锡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国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钱国双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3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分别为王雷、贡小莉、徐立科。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推举王雷先生、徐立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附件:

王雷,1981年生,中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通纺织学院,中共党员。曾在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2015年6月至今在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水电及后勤管理工作。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王雷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徐立科:1985年生,大专学历,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曾在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6年9月起在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徐立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徐立科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7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郭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强琦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卫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国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王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立科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6月18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五、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7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郭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强琦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卫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国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王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立科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3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于2020年5月22日经股东决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兰西医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411,750.83元,以此为基础,兰西医药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9,411,750.83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兰西医药的分红款49,411,750.83元。兰西医药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3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明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王明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0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64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5%;有限售条件股份1,92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明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029,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5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8日

●目前“明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并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明阳转债”,转债代码:113029)。“明阳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2.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及其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及2020-00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9,722,378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明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明阳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派发现金股利“P=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2.66元/股,每股派息D为0.078元/股,因此计算出“明阳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为12.58元/股。

“明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2020年5月28日生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近期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宏达”)返还被强行扣划的两笔存款。公司现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川01民初2685、2688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成都中院已予以立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案

原告:升达林业

被告一:厦门国际银行、被告二:贵州中弘达、被告三:升达环保、被告四:升达集团、被告五:江昌政

管辖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编号为GR17174、GR17168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被告二返还人民币202,693,100元、304,009,900元,被告二收到被告一返还的款项后立即返还给原告;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被告二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202,693,100元、304,009,9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暂计至2020年4月20日为人民币17,274,800.97元、25,909,665.96元),被告二在收到被告一赔偿的资金占用损失款项后立即支付给原告;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就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项下未能返还和支付给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判决五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549,887,466.93元(暂计至2020年4月20日)。

事实与理由: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向升达环保授信3亿元、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因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20,269.31万元。此案中涉及存单质押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属于违规担保,被非法扣划及侵占的资金应予返还,故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及判决,如若公司在此案件中胜诉,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举证通知书》;

3、《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4、《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青执字第353-20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在13,198.16万元范围内予以强制执行。

(二)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事宜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即2019年9月3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通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2,502,940.41元存款被划付青岛中院指定账户。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事宜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0),即2019年12月20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银行通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前述13,198.16万元资金冻结被解除。

二、事项进展

(一)根据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02执异95号)同意将执行案号(2015)青执字第353号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融和电投七号”)。

(二)近日,融和电投七号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发函表示,请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融和电投七号支付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剩余的分红款。

(三)2020年6月2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以账面记录应付股利下设应付德正资源有限公司科目反映,原始应付股利合计131,981,607.86元,2019年9月青岛中院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扣划2,502,940.41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向融和电投七号支付剩余的分红款资金129,478,667.45元。

三、对露天煤业影响情况

(一)前述129,478,667.45元资金为应付融和电投七号(申请执行人)的剩余的分红款。

(二)根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指露天煤业收购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事宜)评估基准日前霍煤鸿骏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或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鉴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对恢复抵偿的应付德正资源股利对应的相关债权在当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进行该处理后,归属于蒙东能源的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损益已减少,蒙东能源无需向露天煤业进行单独补偿。

综上,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执行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02执异95号,)对露天煤业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02执异95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6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与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旭1号”)于 2020年6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90万股股份(其中,陈伟雄2,000万股,陈娜娜69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合旭1号。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9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3%;合旭1号持有公司股份2,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合旭1号的基金管理人系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财富”),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财富通过合旭1号及其他旗下子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997.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陈伟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陈娜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合旭1号与浙商财富为一致行动人,为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合旭1号

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JU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财富

(2)浙商财富

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守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841392N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和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	杭州合纵连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	杭州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日,陈伟雄、陈娜娜与浙商财富(代合旭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陈伟雄、陈娜娜

乙方(受让方):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柏堡龙股份269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柏堡龙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陈伟雄2000万股,陈娜娜690万股)。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是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90%计算,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即转让单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柏堡龙公司股票收盘价格×90%,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标的股份数,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之日生效。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